



广东省直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



李玉妹

等级 特急 明电 粤组电传〔2016〕30号

关于转发《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委组织部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组厅字〔2016〕26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具体事项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执行：

一、明确职责任务。各地级以上市委组织部负责本市汇总申报。省属科研院所由省科技厅汇总申报，省属高校由省教育厅汇总申报，省属企业由省国资委汇总申报，省属医疗卫生机构由省卫计委汇总申报，省属金融机构由省金融办汇总申报。市属金融机构由市金融办（局）报省金融办汇总，并事前送市委组织部备案。外专项目由省外专局负责组织申

报，经省委组织部同意后，报国家外专局。文化艺术人才项目由省文化厅负责组织申报，经省委宣传部、组织部同意后，报文化部。

对创业人才，请所在地级以上市委组织部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实地核查，并提交核查报告（一市一份总报告即可）。

二、加强宣传发动工作。各地级以上市委组织部、各申报平台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，认真做好相关宣传发动工作。要增强工作主动性，统筹人员力量，深入园区、企业和科研院所等地，充分发掘潜在的申报人才。要整合各类媒体资源，利用好平台载体，加强对人才申报工作的辅导、培训和服务。请各汇总单位抓紧摸底，于6月25日前将拟申报人选名单及项目类别报我部人才工作处，以便组织专题培训。

三、按时保质完成申报工作。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采取一事一议，申报材料单独报送。其他项目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6年7月6日。青年项目申报材料电子数据同时由用人单位通过评审系统（<http://pingshen.1000plan.org>）上传（用户名与密码另行通知）。

附件：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2016年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

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

2015年6月3日

附件

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组织部，中央宣传部干部局、教育部人事司、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、文化部人事司、中国人民银行党委组织部、国务院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一局、中国科学院人事局、中国社会科学院人事教育局、中国工程院办公厅、自然科学基金会计划局、国家外国专家局人事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：

为做好 2016 年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《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和国家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，加快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，以更加开放的视野和理念，更大力度实施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。按照“坚持标准、优化结构、宁缺勿滥”的要求，突出“高精尖缺”导向，不断提高引才精准程度。围绕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、国际科技发展前沿动态和我国人才结构战略性调整需求，不断优化引才结构，向“十三五”规划确定的重点领域、新兴和战略性产业、核心技术倾斜，重点引进从事重大原始创新和颠覆性技术创新研究的人才，加大力度引进青年人才、企业和金融机构急需紧缺人才。建立完善对业绩突出、影响大的全职回国“千人计划”专家

的后续支持机制。探索建立柔性引用人才机制，坚持以用为本，鼓励支持用人单位不唯地域、不唯肤色引进人才，不求所有、不求所在、不拘形式用好人才。

二、申报项目及基本要求

(一)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(含人文社科项目)。申报人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；已在国内工作的，时间应在一年以内。引进后应全职在国内工作不少于3年。累计申报次数不超过2次。其中，人文社科项目申报单位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，重点引进知识产权法、环境与资源保护法、国际法、国际经济法、国际关系、外交学、心理学等专业的急需紧缺人才。

(二) 创新人才短期项目(含非华裔外国人才)。申报人累计申报次数不超过2次。引进后要求在国内连续工作3年以上、每年不少于2个月。

(三) 创业人才项目。申报人回国时间不超过6年，创办的公司成立2年以上5年以下。

(四) 外专项目。申报人应为非华裔外国专家，申报时一般应未全职在华工作，已经在华工作的，时间应在一年以内。引进后应在华工作不少于3年、每年不少于9个月。申报人累计申报次数不超过2次。

(五) 青年项目。引进主体为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中央企业、部分金融机构。申报人应取得博士学位，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，并有3年以上连续海外科研工作经历。引进后要求全职在国内工作3年以上。申报时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，已经在国内工作的，时间应在一年以内。

继续试点金融机构申报青年项目，引进规模控制在 30 人以内。引进主体为国有独资（国有控股）大中型金融机构或国家金融管理部门。除上述条件外，申报人还需满足以下条件：一般应在海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，并有 3 年以上海外金融机构全职工作经历；属金融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，业绩突出，在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，有成为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。

（六）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。申报人应为自然科学研究或工程技术领域的国际顶尖专家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诺贝尔奖、图灵奖、菲尔茨奖等国际大奖的获得者；美国、英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；在世界一流大学、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；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顶尖人才。引进后要求全职在国内工作至少 5 年。

（七）新疆项目、西藏项目。引进主体为在新疆、西藏的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的各类园区等用人单位。创新人才须具备以下条件：从事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研究；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；在海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，在国内取得硕士学位人员需在国外连续工作 3 年以上；为所在科研领域同龄人中的优秀人才，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。引进后全职在新疆或西藏工作至少 3 年。在新疆、西藏创业的，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（八）文化艺术人才项目。引进主体为国有文化单位、高等院校和国内有影响力的非公有制文化单位。引进规模控制在 30 人以内。从事研究工作的申报人，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，不超过 55 周岁。从事舞台艺术和创意设计的申报人，可适当放宽

学历和年龄要求。申报时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，已经在国内工作的，时间应在一年以内。申报长期项目的，引进后应全职在国内工作不少于3年；申报短期项目的，应在国内连续工作至少3年、每年不少于2个月。申报人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。

以上项目申报人选年龄、学历、专业技术职务等其他资格条件，未作特别说明的，与此前批次要求相同。计算年龄和工作年限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6月1日。对有突出成绩或国家特需的人选，可突破年龄、学历、专业技术职务、任职年限等资格条件限制破格引进，应附破格申报材料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除创业人才外，用人单位与申报人达成初步意向后，应由学术（技术）委员会或类似机构，组织专家对申报人的学术（技术）水平进行评价，通过后签订正式工作合同或书面意向协议，再分别填写申报书按程序报送。创业人才所在省（区、市）党委组织部要对申报人创办的企业实地核查后再报送有关申报材料。

（一）创新人才长期项目、短期项目。依托国家重点创新项目引进的，填写《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书（国家重点创新项目）》及相关材料，依托其他平台引进的，填写相应申报书及相关材料。国家科技计划引才按程序报科技部。中央部门所属各类用人单位报所属部门，经所属部门审核后分别报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外国专家局等平台牵头组织单位。地方所属各类用人单位报所在省（区、市）党委组织部，由省（区、市）党委组织部统筹报上述平台牵头组织单位。

非华裔外国专家申报短期项目的，可比照外专项目，按规定的程序报国家外国专家局。

(二) 创业人才项目。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书(创业人才)》及相关材料，按程序报所在省(区、市)党委组织部，由省(区、市)党委组织部对申报人创办的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后，统筹报平台牵头组织单位。

(三) 外专项目。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书(外专项目)》及相关材料。中央在京单位，由单位外国专家管理部门报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，报国家外国专家局；其他用人单位，按属地原则报所在省(区、市)外国专家局，经省(区、市)党委组织部同意后，报国家外国专家局。

(四) 青年项目。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中央企业的申报人，按要求填写《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书(青年项目)》及相关材料。中央部门所属高等院校报教育部汇总，中国科学院所属院所报中国科学院汇总，中央部门所属科研机构报科技部汇总，中央企业报国务院国资委汇总，之后报自然科学基金会。省(区、市)所属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按程序报所在省(区、市)党委组织部，由省(区、市)党委组织部报自然科学基金会。同时，用人单位通过国家“千人计划”(青年项目)申报评审系统(<http://pingshen.1000plan.org>)上传相关材料。详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网站(www.1000plan.org)发布的申报须知。

金融机构的申报人，按要求填写《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书(青年项目)》及相关材料。中央管理或银监会、证监会、保监会管理的金融机构报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审核，之后报中国人民银行。

(区、市)所属金融机构按程序报所在省(区、市)党委组织部，由省(区、市)党委组织部报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审核，之后报中国银行。

(五)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。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书(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)》及相关材料，经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报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专项办”)。中央部门所属高等院校报教育部汇总，中国科学院所属院所报中国科学院汇总，中央部门所属科研机构报科技部汇总，中央企业报国务院国资委汇总，省(区、市)所属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按程序报所在省(区、市)党委组织部汇总。

(六)新疆项目、西藏项目。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书(新疆项目、西藏项目)》及相关材料，按隶属关系报党委组织部，经审核后报专项办。

(七)文化艺术人才项目。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书(文化艺术项目)》及相关材料。中央部门所属国有文化单位、高等院校向所属部门申报，由部门报文化部。省(区、市)所属国有文化单位、高等院校及非公有制文化单位，按属地原则向所在省(区、市)文化主管部门申报，经省(区、市)党委宣传部、组织部同意后，报文化部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包括关于2016年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情况的报告、申报书及附件、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。申报书和附件应合并装订，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和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另附。报送材料时，需报送纸

质申报材料 1 份和电子文档，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。

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：1.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；2. 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；3.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协议复印件；4. 在海外任职的证明材料；5. 主要成果（代表性论著、专利证书、产品证书）复印件或证明材料；6. 领导（参与）过的重大项目证明材料；7. 奖励证书复印件；

8.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对创业人才，除以上材料外，还应提供创办企业证明材料（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权构成材料等）、公司章程、商业计划书、经第三方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等）、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完税证明。对文化艺术人才，除以上材料外，还应提供相关影像资料。
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采取一事一议，申报材料单独报送。
其他项目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各用人单位、各地组织部门和平台牵头组织单位要各负其责，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、规范。

(二) 各用人单位要增强人才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，加强制度建设，做好引进人才过程中法律、商业等各类风险的评估、预防和处置工作。

(三) 申报材料文本在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网站下载。

(四) 省（区、市）党委组织部关于 2016 年国家“千人计划”申报情况的报告及汇总表报专项办，并抄报平台牵头组织单位。申报书及相关附件直接报平台牵头组织单位。

(五) 总体时间安排：7 月中旬完成申报工作，9 月中旬各平

台部门完成评审工作，10月底前完成综合评议把关工作，11月份上报引进人员名单。

（六）联系方式

1.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10-58586803、58586564

2.国家重点创新项目

联系电话：010-68511837、58881807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4号401室

邮编：100045

3.重点学科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6829、62737900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17号中国农业大学东校区主楼

230室

邮编：100083

4.重点实验室

联系电话：010-58881071、58881541

地址：北京市复兴路乙15号科技部基础研究管理中心

邮编：100862

5.企业创新人才

联系电话：010-63192456、63193704

地址：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26号国资委企干一局人才处

邮编：100053

6.金融机构创新人才和青年项目

联系电话：010-66195328、66199049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713 室

邮编：100800

7. 创业人才

联系电话：010-82326266、82336366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706 室

邮编：100191

8. 外专项目

联系电话：010-68948986、68940605

地址：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 5 号楼 50617 室

邮编：100873

9. 青年项目

联系电话：010-62328623、62329356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83 号自然科学基金会行政楼 304 室

邮编：100085

10. 文化艺术人才

联系电话：010-59882140、59881802（兼传真）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0 号（文化部人事司人才处）

邮编：100020

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

2016 年 5 月 29 日